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2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新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(一)確認被告與林淑貞等6人

(即林良子之繼承人)、林淑玫間就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於民國101年7月18日設定登記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法務部

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11年度綜所稅執字第402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113年4月2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6所列債權人即被告黃新美之債權，全部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原告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因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231,000元，高於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200,000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,00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所增加之分配金額為192,800元，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婉玉